评出您心目中的好片警

滕州市“十佳社区民警”今起投票

本报枣庄2月20日讯(记者 张冬梅 通讯员 冯青) 由本报与滕州市公安局联合主办的滕州市十佳社区民警评选今起投票,本报今天刊登21位候选人的简要事迹,读者可按照评选的有关规定投下宝贵的一票,选出心目中的好片警。

滕州市十佳社区民警评选活动旨在挖掘社区警务工作中的先进典型,增强社区民警的荣誉感、自豪感和责任感,推进“三队一室”警务模式向纵深发展,向社会展示滕州市公安队伍的良好形象,彰显公安机关在建设“平安滕州”中所作出的突出贡献。让群众更加关心、理解和支持公安工作,构建和谐警民关系。

据了解,该活动自2011年10月发起以来,滕州市公安局高度重视,积极部署,要求以此为契机,发动民警深入社区,到百姓身边去,切实为民排忧解难,树立滕州公安的良好社会形象。各派出所积极响应,出现了人人争当优秀民警,比学赶帮超的可喜局面。对社区民警的真情付出,群众看在眼里,喜在心里,给予了高度评价。一位儿女在外地打工的刘姓老人在给本报的电话中由衷地说,“儿女不在身边,但有社区民警在,我心里感觉踏实多了。”

据介绍,十佳社区民警的胜出,由三方面确定。一是调查走访,由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人员到社区民警辖区听取社区干部、居民群众的意见和评价,据此进行打分,占总分的25%;二是内部测评,由滕州市公安局中层正职领导干部对候选人进行测评打分,占总分的25%;三是群众投票,占总分的50%。根据得分高低进行排名,经活动领导小组审定,最终确定“十佳社区民警”,并予以表彰。

投票说明:

1.投票时间:2012年2月21日-2012年2月25日。2.在满意的10位民警的名字前打“√”,多投或少投选票作废。3.选票送或寄至滕州市公安局宣传科;收信人:张滕照;邮编:277500;联系电话:0632-5545527。

程琳琳 32岁 女
龙泉派出所社区民警

多年来,社区民警程琳琳脚踏实地,扎根社区,充分依靠群众。时刻把群众的安全、利益挂在心上,从琐事、小事、平常事做起,立足荆善安居警务室,积极推行“单元工作法”,精心制作了单元警务告示板,将小区单元长整合成为一支治安防范队伍,指导物业公司保安加强了小区巡逻,使小区发案大幅度下降。2011年发案67起比2010年同期少31起、下降31.63%,群众安全感明显增强。2011年2月,《程琳琳社区警务“单元工作法”》被山东省公安厅《基层公安民警群众工作法》一书收录,也是枣庄公安系统唯一被省厅采用的基层公安民警群众工作法。2011年10月,程琳琳荣获滕州市公安局创新奖二等奖。

褚衍华 男 37岁
滨湖派出所副所长

褚衍华同志在滨湖派出所工作6年,在古村警务室,干了6年,2011年9月派出所“三队一室”警务模式改革,他担任社区警务队队长,兼古村警务室警长。他从“小警务”入手,工作扎实,成效显著。在工作中他同群众交心换心,为更好地为群众服务他发放了上千张“警务联系卡”。如果群众之间发生了纠纷,或发现有价值的线索,就直接拨打他的电话,他总能在第一时间赶到,及时掌握情况,化解矛盾,有效阻止事态的恶化。他当群众的“解难人”,设身处地的为群众办事,取得显著成绩。先后收集各类情报信息156条,有效化解矛盾纠纷61起。依靠社区警务队提供的准确信息,先后查获2处造假酒窝点,打掉一4人组成的重大盗窃犯罪团伙,2008年—2010年连续三年评为“先进个人”。

杜祥才 男 49岁
张汪派出所副所长

从警以来,杜祥才坚持“爱民、便民、利民”的服务方针,在治安防范和打击犯罪活动中作出了贡献。工作中他始终把群众的安危放在心上,像对待自己的亲人一样,服务于每一位求助群众。在日常警务工作中,他每周不少于3个工作日深入警务社区,在他的努力下,辖区警务工作连续三年被评为优秀警务工作室。今年以来,他通过多渠道多方式摸排线索,向违法犯罪分子展开凌厉攻势,打掉了一批骚扰一片、危害一方的犯罪分子,有力地维护了辖区的治安秩序。他作为一名人民警察,他为辖区人民群众谱写了一篇稳定详和的治安环境,为人民警察赢得了荣誉。他先后五次被滕州市公安局评为优秀工作者、2001年被枣庄市公安局评为“先进个人”、2003年受“枣庄嘉奖”一次。

郝长清 男 46岁
姜屯派出所副所长

自负责姜屯派出所富安警务室以来,他始终将辖区社会政治安定和治安稳定工作作为首要任务来抓。为全面掌握辖区情况,该同志经常到辖区了解社会动态,通过不断深入辖区熟悉人口,他已经对辖区内实有人口熟悉率达到100%。在人口熟悉工作中,先后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32名,清除赌博窝点4处,及时化解民转刑案件3起,为群众排忧解难20余次。同时,他积极开展“预警”管事,防患与未然。“远离网吧和游戏厅,路上结伴而行,遵守交通规则”,在富安警务室责任区的每所中、小学门前竖立着这样一块温馨提示牌。这是郝长清同志“预警”管事的体现,该警务室工作受到辖区社会各界的好评。他先后荣立滕州市信访先进个人(三等功)、滕州市出色完成任务先进个人(三等功)。

黄士永 男 32岁
界河派出所副所长

黄士永主要负责派出所社区警务和户籍工作。他坚持每天深入警务区,把警务室当成服务群众的平台,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赢得了群众的信赖。通过勤走、勤听、勤看、勤问,了解民意,掌握了第一手资料,把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满意看作工作的追求目标。在公安部开展的“清网行动”中,通过细致摸排,深挖线索,抓获上网逃犯4名。他所负责的东曹社区中有位名叫万吉的居民因先天性脑瘫,不能自由坐卧,整天被卡在一个铁车里,生活非常困难。界河镇领导决定为其办理低保,给予生活照顾,但苦于万吉没有身份证而迟迟没能办理,黄士永得知后,与户籍民警一起上门,为万吉办理身份证,使其能尽快享受到低保待遇。

蒋佩剑 男 46岁
羊庄派出所副所长

近几年,他通过实践,总结出了一套农村警务室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法,为了掌握社区情况,他走街串巷,建立详细责任区家庭档案,绘制出各村居民方位图和警务室平面防范图。为管好责任区的事,方便群众,他向群众公开手机、QQ号码等并承诺:“我是你们的管片民警,你们有什么事情或什么困难来找我,我将尽我最大的能力帮助你们解决。”洪村警务室位于羊庄镇南部山区,又与薛城区陶庄镇搭界,治安复杂。针对警务室治安形势,他组建村级义务巡逻队,每天在各个村内开展巡逻防范,构建出治安巡逻防控网,保护了村民的财产安全。2011年以来,参与破获各类案件20余起,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26人,刑拘12人,行政拘留8名,抓获上网逃犯11名。

李德福 男 48岁
柴胡店派出所社区民警

李德福始终将提高辖区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作为社区警务工作的出点,创新社区警务工作模式,维护辖区良好的治安秩序。在日常的工作中,他巧借警民互动平台,架构警民沟通桥梁,让群众走进警营,实现警民互动,携手共建的局面。收集完善居民基础信息资料,建立常住人口、流动人口、重点人口等人口登记静态工作动态化管理机制。围绕与群众生活相关的“小警务”,积极创新服务方式,延伸服务触角,在辖区各村设立“小警务”工作服务站,在各村显著位置设立“小警务”服务箱,使群众不出门便能得到服务,真正将“小警务”工作做到了群众的家门口,受到了辖区群众的欢迎。

李振翔 男 40岁
级索派出所副所长

在工作中李振翔严肃认真,一丝不苟。积极为辖区特困户、弱势群体排忧解难,为受害人主持公道,与人民群众保持了和谐的警民关系,确保了辖区无大案件、群众无上访、民警无违纪、社会无投诉。2011年以来,王晁警务室通过采取强化巡防抓现行、严守阵地重管控、广布眼线追逃犯等方式,在辖区实施“打、巡、守、堵”工作方式,共行政拘留6人,起诉5人,在走访中将潜逃12年的省外强奸在逃犯周某某抓获。在市局开展的千名民警进村居集中走访活动以来,共发放便民服务手册、《卫士》杂志、警民连心卡5000余份,走访群众4500户,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帮助解决群众的实际困难,得到了群众好评。

刘锋 男 42岁
官桥派出所副所长

从警十九年来,他连续多年被评为所在乡镇先进工作者,多次被枣庄市公安局、滕州市公安局评为先进个人,滕州市政法委及滕州市综治委评为先进个人。2011年6月,全国“清网”行动开展以来,他走到辖区群众中去,通过多次上门规劝等方法,成功规劝两名寻衅滋事逃犯,受到辖区群众的好评,同时也被市局评为追逃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同年11月,在全市“千名民警进村居”活动中,刘锋同志与人民群众一起,深入到田间地头,了解群众的困苦,帮助群众解决困难。刘锋同志时刻把“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当作使命和天职,工作中恪尽职守,为维护一方平安,他用一身正气、满腔热血诠释着“立警为公,执法为民”的内涵。

滕州“十佳社区民警”评选选票

○程琳琳	○褚衍华	○杜祥才	○郝长清	○黄士永	○蒋佩剑
○李德福	○李振翔	○刘锋	○刘辉	○满洪辉	○闵庆熙
○彭秀梅	○史成国	○孙铱国	○徐滕	○许新义	○杨宪忠
○张鸿昌	○张金鸿	○张士岭			

(排名不分先后)

投票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所在社区: